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为李小平先生、刘龙先生。

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严雪波先生为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被提名人确认，公司监事会提名严雪波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详见附件严雪波先生简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实：

1、严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严雪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下属子公司任职（详见简介）。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严雪波先生简介

严雪波，男，汉族，1982年7月出生，浙江江山人，2014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生，经济学学士、管理学学士。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7月至2009年7月期间，就职于中土畜总公司财务部，从事资金、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2009年7月入职中粮集团财务部，从事运营管理工作。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历任中粮集团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2017年3月任中粮集团财务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8月任中粮酒业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